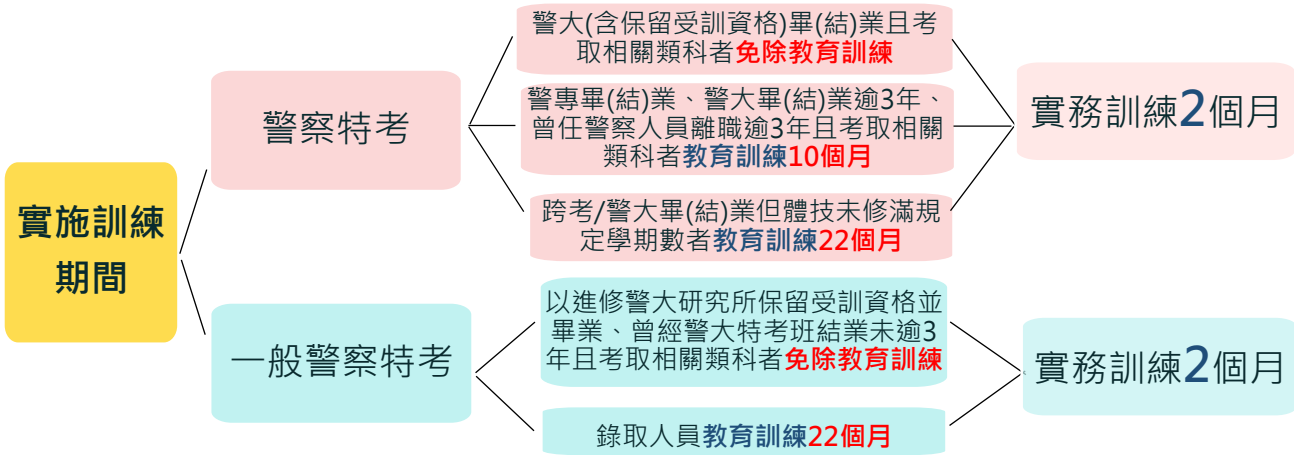


警消人員分發任用篇(1) EXAM

—中央警察大學畢(結)業學員(生)經三等警察特考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作業



◎ 訓練津貼

警察特考 * 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教育及實務訓練期間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；如經銓敘審定之級俸較高，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	教育訓練期間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
	實務訓練期間 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
一般警察特考	教育訓練期間 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
	實務訓練期間 比照警佐一階本俸一級

貼心提醒：

- ♥ 各項規定請依當年度考試訓練計畫為準。
- ♥ 保留受訓資格或補訓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/ 便民服務 / 「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」申請。

分發報到

訓練期滿

先予試用

合格實授

◎ 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國籍法第20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，應於**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**外國國籍且**另行具結**，並於**就(到)職之日起一年內**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

警察特考錄取人員

◎ 申請保留受訓資格

1. 服兵役：**法定役期**。
2. 進修碩/博士：**2/3年**。
3. 疾病/懷孕/生產/父母病危/子女重症/其他：**2年**。
4.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：**3年**。

◎ 申請補訓

原因消滅/期限屆滿後**3個月內**。

◎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

初任各官等警消人員，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6個月以上者，應**先予試用6個月**；警大警專生經實習期滿畢業，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，**免予試用**。

♥ 貼心提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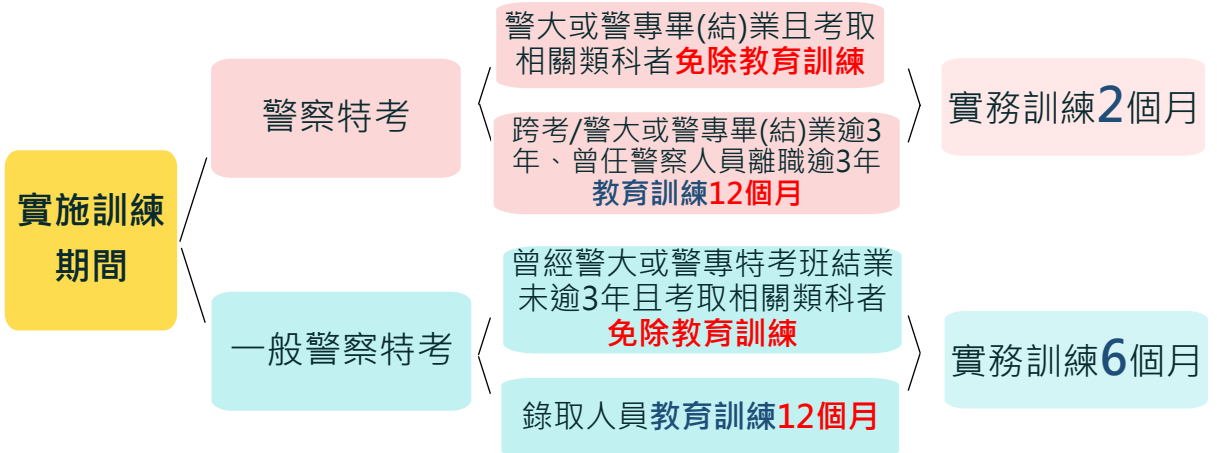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7項
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。

◎ 注意事項

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業於109年7月31日增訂發布，爰曾任警職之錄取人員，如係**非現職人員**，**現已無從適用得先行派代送審之規定**。

警消人員分發任用篇(2)

—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(結)業學員(生)經警察特考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作業



◎ 訓練津貼

警察特考 <small>*現職人員</small> 教育及實務訓練期間均支領警佐三階三	教育訓練期間 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
	實務訓練期間 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
一般警察特考	教育訓練期間 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
	實務訓練期間 比照警佐三階本俸三級

貼心提醒：

- ♥ 各項規定請依當年度考試訓練計畫為準。
- ♥ 保留受訓資格或補訓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/ 便民服務 / 「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」申請。

分發報到

訓練期滿

先予試用

合格實授

◎ 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國籍法第20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，應於**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**外國國籍且**另行具結**，並於**就(到)職之日起一年內**，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。

警察特考錄取人員

◎ **申請保留受訓資格**

- 服兵役：**法定役期**。
- 進修碩/博士：**2/3年**。
- 疾病/懷孕/生產/父母病危/子女重症/其他：**2年**。
-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：**3年**。

◎ **申請補訓**
原因消滅/期限屆滿後**3個月內**。

◎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

初任各官等警消人員，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6個月以上者，應**先予試用6個月**；警大警專生經實習期滿畢業，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，**免予試用**。

◎ 注意事項

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業於109年7月31日增訂發布，爰曾任警職之錄取人員，如係**非現職人員**，**現已無從適用得先行派代送審之規定**。